

WE ARE YOUR DOL



www.labor.ny.gov

平等机会发展局

《美国残障人士法案》下的通知

根据 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第 II 条的要求, 纽约州劳工部不得在其服务、计划或活动中基于残障歧视符合资格条件的残障人士。

就业: 纽约州劳工部在其聘用或雇佣实践中不会基于残障进行歧视, 并遵守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根据 ADA 第 I 条颁布的所有规定。

有效沟通: 纽约州劳工部通常会应要求提供适当的帮助和服务, 从而为符合资格条件的残障人士提供有效的沟通, 以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与纽约州劳工部的计划、服务和活动, 包括合格的手语翻译、盲文文件, 以及其他便于存在言语、听力或视力障碍的人士访问信息和沟通的方式。

政策和程序的修改: 纽约州劳工部将对政策和计划进行所有合理的修改, 以确保残障人士有平等机会享受其提供的所有计划、服务和活动。例如, 纽约州劳工部机构欢迎携带服务性动物的个人, 即使在通常禁止携带宠物的地方也是如此。

任何需要辅助工具或服务以进行有效沟通、或修改政策或程序以参与纽约州劳工部的计划、服务或活动的人士, 应尽快致电 (518) 457-1984 联系纽约州劳工部平等机会发展部; 但最晚不超过预定的活动前 48 小时。

ADA 不要求纽约州劳工部采取任何会从根本上改变其计划或服务的性质或增加不当财务或行政负担的行动。

如果是针对残障人士无法参加纽约州劳工部的计划、服务或活动的投诉, 请致电 (518) 457-1984 联系纽约州劳工部平等机会发展部。

纽约州劳工部不会对特定的残障人士或任何残障人士群体收取附加费, 以支付提供辅助工具/服务或合理修改政策的费用, 例如从对公众开放但使用轮椅者无法进入的地点取回物品的费用。